

範本，此頁面僅供參考。



就業發展廳 (EDD) 電話號碼：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粵語： 1-800-547-3506
國語：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聽障專線：(非語音) 1-800-815-9387
就業發展廳 (EDD) 網站：www.edd.ca.gov

災難失業援助決定通知

申索人姓名 就業發展廳
申索人地址 街道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城市、州、郵遞區號

郵寄日期：00/00/0000
僅限辦公使用：000000000000

聯邦災難失業援助 (DUA) 決定通知

您要求根據《斯塔福德救災與緊急援助法》(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申請聯邦災難失業援助 (DUA)，原因是 XXXX。

您沒有資格獲得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授權災難失業援助 (DUA) 計劃的聯邦法律禁止因下列原因支付福利：

- _ A. 您提出的災難失業援助 (DUA) 申請已駁回。您有資格獲得其他失業或殘障補償。您不符合支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的法律要求。(《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i] 節)
- _ B. 根據聯邦法律規定，您的失業並非由 XXXX 災難造成。您提出的災難失業援助 (DUA) 申請已駁回。(《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d] 節和第 625.5 節)
- _ C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因為現有事實表明，您是因 XXXX 而沒有能力或時間工作。(《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g] 節；《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 第 1253[c] 節)
- _ C2. 從 00/00/0000 開始到取消資格條件不再存在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而且您已聯絡就業發展廳 (EDD) 重新申請。現有事實表明，您是因 XXXX 而沒有能力或時間工作。(《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g] 節；《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 第 1253[c] 節)
- _ D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您沒有為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各週遞交證明。本廳現有事實並未表明您有充分的理由遞交證明。(20CFR § 625.8[b];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1326.5)
- _ D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本廳現有資訊表明，您沒有及時為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提供證明。您直到 00/00/0000 才向本廳遞交 00/00/0000 各週的證明。由於您無法參加 00/00/0000 的電話面談，本廳現有事實並未表明您有充分的理由可遞交證明。(20CFR § 625.8[b];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1326.5)
- _ E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必須減少 0000 美元。聯邦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a. 《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2[d] 節未定義為疾病或殘障所導致「薪資」損失的福利或保險收益。(《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1] 節)

- _ E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必須減少 0000 美元。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b. 集體談判協議的新加失業保險 (UI) 福利。(《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2] 節)

- _ E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必須減少 0000 美元。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c. 私人收入保護保險。(《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3] 節)

- _ E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必須減少 0000 美元。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d. 由於戶主因重大災難喪生而得工傷賠償。(《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 節)

- _ E1.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必須減少 0000 美元。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e. 僱主 XXXX 支付的養老金。在基期開始後，您沒有為養老基金和為僱主提供的服務供款，影響了您的養老金領取資格或增加了您的養老金發放金額。(20CFR § 625.13[a][5];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S1255.3)

- _ E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於或超過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
 - _ a. 《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2[d] 節未定義為疾病或殘障所導致「薪資」損失的福利或保險收益。(《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1] 節)

- _ E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於或超過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
 - _ b. 集體談判協議的新加失業保險 (UI) 福利。(《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2] 節)

- _ E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於或超過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
 - _ c. 私人收入保護保險。(《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3] 節)

- _ E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於或超過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
 - _ d. 由於戶主因重大災難喪生而得工傷賠償。(《聯想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a] 節)

- _ E2.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想法規規定，您已領取或正在領取的以下收入視為可從應付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於或超過您的每週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額：
 - _ e. 僱主 XXXX 支付的養老金。在基期開始後，您沒有為養老基金和為僱主提供的服務供款，影響了您的養老金領取資格或增加了您的養老金發放金額。(20CFR § 625.13[a][5];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S1255.3)

- _ F.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您拒絕為雇主 XXXX 工作。本廳現有資訊表明這項工作合適。您拒絕的理由不符合支付福利的法律要求。(《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b][2] 節；《加州失業保險法》(CUIIC) 第 1257[b] 節)
- _ G.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的各週，您沒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現有事實表明，您已在合適的崗位重新工作。《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b) 節規定，在合適崗位重新工作那一週之後的任何週內都無權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13[b] 節)
- _ H. 您請求在 00/00/0000 之後開始的幾週內繼續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災難援助期 (DAP) 從 00/00/0000 開始，到 00/00/0000 結束。《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a) 節規定，申請週必須在災難援助期期間開始，才有資格領取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金。(《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4[a] 節)
- _ I. 在災難援助期 (DAP) 於 00/00/0000 結束後，您於 00/00/0000 遞交了災難失業援助 (DUA) 申請。《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8(a) 節規定，如在此次災難的災難援助期 (DAP) 結束後遞交災難失業援助 (DUA) 福利初次申請，則不予接受。(《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8[a] 節)

授權災難失業援助 (DUA) 計劃的聯邦法律

《斯塔福德法》(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國法典》(USC) 第 42 編第 5121 節註) 和《聯邦法規彙編》第 20 編第 625 部分。

注意

《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001 節規定，通過任何詭計、伎倆或欺詐故意和有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故意做出與此次申請有關的虛假陳述都屬於聯邦犯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 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 5 年的監禁，或兩者兼而有之。

上訴權

任何對本通知的上訴都必須在 00/00/0000 或之前及時提出。

除非在本通知寄出之日起六十 (60) 天內向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CUIAB) 行政法官提出上訴，否則此決定為最終決定。(《美國法典》(USC) 第 42 編第 5189a 節) 上訴應寄至本通知所列現場辦事處。就業發展廳 (EDD) 網站有上訴表：http://www.edd.ca.gov/pdf_pub_ctr/de1000m.pdf。上訴必須說明不同意此決定的原因。在上訴待決期間，必須繼續為自認有資格的每一週遞交每週申請。如果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CUIAB) 的最終決定認定您合格，您只能就遞交了每週申請並滿足了所有其他資格要求的週數領取福利。